

1. 背景資料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2. 採用新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資料披露之規定編製。

編製本賬目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一致，惟本集團採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編製本集團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後已改變其若干賬目呈列方式。

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導致賬目呈列方式有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會計政策有變)外，採納所有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導致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重大變化。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賬目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化之概要如下：

(a) 將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分別列作可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按收購用途而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於一月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項下賬面值59,401,002港元之投資證券及流動資產項下賬面值59,370,462港元之買賣證券，現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可銷售投資(按股東權益釐定公平值)及持作買賣投資(按損益釐定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用新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具有固定及可釐定付款額及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應收貸款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收購應收貸款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應收貸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無任何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可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除此之外，請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以下為編製本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逾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可委任或撤換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擁有董事會會議大多數投票權之實權之公司。

在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起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為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乃根據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滙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所有在此等情況下產生之滙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賬。

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滙率折算。滙兌差額乃於儲備變動內入賬。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傢俬及裝置則以直線法按照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年率20%撇除成本之比率計算折舊。

(d) 資產減值

在每一結算日，本公司均會研究內外資訊，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出現耗蝕。倘若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出現耗蝕，本公司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並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惟倘若資產以估值入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逾該項資產之重估盈餘，則在此情況下視為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指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e)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f) 可銷售投資

可銷售投資乃按公平價加交易成本值列賬，惟在活躍市場無掛牌市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是以買賣投資項目根據市場情況按合同條款規定期限於交易日期入賬及停止確認及按公平價值加交易直接成本初步計量。於各結算日，該等投資以公平值列賬，而源於公平值變動之盈虧則計入年內之損益表。

(h)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準備計量。準備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未能根據應收款項原調款收回時作出。準備額按帳面值與以實際利率折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確認。準備款額於損益表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j) 準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消耗，而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準備。當本集團預期準備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金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方會確認。

(k)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需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承擔，但由於未必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故並未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須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消耗資源，則彼等會被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可以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才能確認。若經濟效益有機會流入本集團時，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準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倘供款無需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則供款採用折讓率折讓，該折讓率參考高質投資項目於結算日之市場收益率釐定。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基金分開持有。

(m) 遞延利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產生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準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日後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短暫時差而準備，惟撥回短暫時差之時間可予控制及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短暫時差則除外。

(n)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乃依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盈虧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而擁有權之轉讓一般與投資項目交付及擁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及非上市之證券，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之公司機構所發行之股本證券、票據及債券。

年內確認之總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股息收入	975,761	2,040,506
其他收益	—	2,000
總收益	975,761	2,042,506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證券，而其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中超過90%來自香港有關業務，故並無分別呈列地區或業務分部資料披露。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	20,523
商業票據之利息	199,619	128,326
短期孖展借貸之利息	553,537	680,196
短期借貸之利息(附註23)	1,495,020	1,499,918
	2,248,176	2,328,963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於年度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0,000	308,333
上市費用	145,000	145,000
股份登記費用	73,518	97,311
固定資產折舊	4,254	4,256
經營租賃之租金支出	83,113	22,977
核數師酬金	182,300	177,200
減值虧損準備	3,659,000	2,639,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出現虧損(二零零四年：17.5%)，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記賬之利得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	—
— 去年超額準備	—	636,284
	—	636,284

本集團未計利得稅虧損之利得稅與採用有關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973,893)	9,954,118
按本地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之稅項	(3,320,431)	1,741,971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0,758)	(4,258,967)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064,403	1,748,39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26,786	768,602
去年超額準備	—	(636,284)
	—	(636,284)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臨時差額，故無計提遞延稅項。

8.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股東應佔虧損中，計入本公司賬目內之虧損為2,223,687港元(二零零四年：1,999,842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18,973,893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0,590,402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00,000股(二零零四年：72,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認購權證及認購權，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與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相同。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執行董事		
王永康	50,000	50,000
蔡偉賢	50,000	50,000
黃偉光	50,000	29,167
陳立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	—	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子榮	50,000	50,000
吳奕敏	50,000	29,166
蕭兆齡	50,000	50,000
	300,000	308,333

上述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均屬董事袍金。

個別應付董事之酬金均在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二零零四年：五名)董事，其酬金已於(a)部份之分析反映。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9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335
年度內折舊	4,2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5

12.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31	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723,965	64,964,265
	62,723,996	64,964,29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附屬公司投資 (續)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 (全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及營運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Good Connection Traders Limited	投資控股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Excel Wi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Hover Technologies Limited	投資控股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Jointline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13. 可銷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股本證券：		
非上市，按成本	76,720,002	62,040,002
扣除：減值虧損準備	(6,298,000)	(2,639,000)
總計	70,422,002	59,401,002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562,002	59,401,002
流動資產	55,860,000	—
	70,422,002	59,401,002

於獲投資公司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可銷售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證券，以便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及在日後帶來經常性股息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可銷售投資 (續)

若干可銷售投資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故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列作流動資產。以下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

獲投資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非流動資產					
Super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大中華地區 分銷消費品	6,000股 (二零零四年： 6,000股) 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2.00% (二零零四年： 12.00%)	16,250,000 (二零零四年： 16,250,000)	15.23% (二零零四年： 13.68%)
粵凱科技 有限公司	從事安全氣體 系統設計 安裝，及 不銹鋼廚具之 供應、安裝、 維修及合約保養	2股 (二零零四年：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20.00% (二零零四年： 20%)	2 (二零零四年： 2)	無 (二零零四年： 無)
流動資產					
Tong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在中國及印尼 分銷建築 材料及商品	100股 (二零零四年： 100股) 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5.00% (二零零四年： 5.00%)	14,800,000 (二零零四年： 14,800,000)	13.87% (二零零四年： 12.46%)
Charming Sunlit Inc.	在廣州參與 高檔次消費品 分銷網絡及 公共設施的 投資基金	5,000股 (二零零四年： 4,875股) 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0% (二零零四年： 9.75%)	16,420,000 (二零零四年： 15,990,000)	15.38% (二零零四年： 13.4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可銷售投資(續)

獲投資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Jetpower	在台灣參與	5,000股(二零零四年：	10.00%	15,000,000	14.06%
Finance Limited	高檔次消費品 分銷網絡及 公共設施的 投資基金	5,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 10.00%)	(二零零四年： 15,000,000)	(二零零四年： 12.63%)
Positive Mind Enterprise Limited	投資控股	4,750股(二零零四年： 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9.50% (二零零四年： 無)	14,250,000 (二零零四年： 無)	13.35% (二零零四年： 無)

除粵凱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外，上述獲投資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14.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1,836,942	59,370,4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持作買賣投資(續)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證券於結算日之掛牌市值釐定。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司全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詳情如下：

獲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 該公司之 資產淨值	附註
		公平值 (虧損) / 收益	公平值 (虧損) / 收益	公平值 (虧損) / 收益	公平值 (虧損) / 收益			
		公平值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								
聯洲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聯洲國際」)	10,366,931 (二零零四年： 16,160,931)	19,179	1,688	26,344	1,834	17.97% (二零零四年： 22.17%)	16,838 (二零零四年： 20,980)	1
開明投資 有限公司 (「開明投資」)	36,310,000 (二零零四年： 36,310,000)	3,631	-	3,631	(396)	3.04% (二零零四年： 3.06%)	3,274 (二零零四年： 3,065)	2
美建集團 有限公司 (「美建」)	9,304,000 (二零零四年： 17,190,000)	6,420	(9,490)	29,395	20,743	6.02% (二零零四年： 24.74%)	3,386 (二零零四年： 2,735)	3
聯洲國際珠寶 集團有限公司 (「聯洲國際 珠寶」)	2,328,000 (二零零四年： 無)	2,607	(405)	-	-	2.44% (二零零四年： 無)	3,923 (二零零四年： 無)	4
		31,837	(8,207)	59,370	22,181			

有關獲投資上市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乃按彼等刊發之年報或中期報告簡述如下：

附註 1： 聯洲國際

聯洲國際主要從事鐘錶、珠寶首飾及皮具產品設計、裝嵌、製造與分銷；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轉讓品牌；及時計零件、珠寶及電子消費產品買賣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洲國際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47,1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691,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聯洲國際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為1,751,4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1,532,58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持作買賣投資(續)**附註2： 開明投資**

開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包括股本證券和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明投資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2,564,979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91,718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開明投資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為95,565,949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89,466,708港元)。

附註3： 美建

美建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種類金融服務之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期貨經紀、孖展融資、貸款融資、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建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1,3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63,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美建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429,5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78,173,000港元)。美建為本集團之投資管理人美建管理有限公司(「美建管理」)之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4： 聯洲國際珠寶

聯洲國際珠寶主要從事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分銷及買賣；就珠寶及消費品(時計除外)設計、製造及／或分銷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轉讓品牌；及投資控股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洲國際珠寶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2,57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聯洲國際珠寶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為705,986,000港元。

15. 應付孖展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孖展賬款乃以本集團為數31,836,942港元(二零零四年：59,368,218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作抵押。

16. 短期借貸

本集團之短期借貸由本集團之投資管理人—美建管理同系附屬公司美建財務有限公司(「美建財務」)所提供。該借貸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利率為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厘(二零零四年：利率為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股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法定：		
5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2,000,000股(二零零四年：72,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20,000	720,000

18.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本集團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7,320,071	6,637,947	73,958,018
年內溢利	—	10,590,402	10,590,4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7,320,071	17,228,349	84,548,420
年內虧損	—	(18,973,893)	(18,973,8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20,071	(1,745,544)	65,574,527
	股份溢價 港元	本公司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7,320,071	(2,603,714)	64,716,357
年內虧損	—	(1,999,842)	(1,999,8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7,320,071	(4,603,556)	62,716,515
年內虧損	—	(2,223,687)	(2,223,68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20,071	(6,827,243)	60,492,8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60,492,827港元(二零零四年：62,716,515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66,294,527港元(二零零四年：85,268,420港元)及於年終之72,000,000股(二零零四年：72,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為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銀行 透支及孖展帳款作出擔保		—	5,494,665	8,890,094

董事預計，上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之銀行及其他擔保不會導致重大負債。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第一年內	68,400	46,512

22. 關連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向美建管理支付投資管理費(附註a)	1,155,692	1,051,370
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支付託管費(附註b)	60,000	60,000

22. 關連交易 (續)

附註：

- (a)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美建管理簽訂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美建管理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投資。該協議可由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於三年期限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投資管理人按月支付管理費，費用為本公司於協議內所訂之估值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1.5%。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管理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b) 根據本公司與託管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託管協議，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包括本集團證券之妥善託管、本集團證券之結算、代表本集團領取股息及其他權益。託管人之委任期限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託管費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條之最低限額。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2外，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獲提供短期借貸的利息支出 (附註a)	1,495,020	1,499,918

附註：

- a. 本集團獲本集團投資管理人美建管理之同系附屬公司美建財務提供一筆短期借貸而支付利息開支，利息以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厘 (二零零四年：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厘) 計算。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亦有於美建之持有買賣投資6,42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9,395,000港元)。如附註14所指，美建乃是投資管理人美建管理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繼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後發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55,860,000港元之可銷售投資已按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出售。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由一名第三方財務機構發行之22,500,000港元三個月期計息商業票據。

2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26. 賬目通過

本賬目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由董事會通過。